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發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92、4880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發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3至14行關於「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繳費平台購買虛擬貨幣而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發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2月4日中業執字第1130036407號函檢附繳費相關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2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6條、第11條另由行政院發布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3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4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而查，「琦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
09 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收取各該詐欺被害人匯入之贓款，並提領
10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贓款去向，
11 均該當於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故對被告並無有利或
12 不利之情形。

13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5 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9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比較
21 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比較量刑範圍有期徒刑之輕重部分），
22 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新臺幣
23 （下同）1億元，而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
2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於
25 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另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
27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
28 徒刑5年之限制，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量刑範圍為
29 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0 法定刑即量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修正後
31 規定之量刑範圍其最高度刑相等，惟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

01 足認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至於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
04 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琦琦」所屬之
09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侵害起訴書
10 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4 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5 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近年來
17 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
18 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上亦常有
19 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仍將其
20 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
21 交易秩序，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
22 非難；惟審酌被告所提供之帳戶數量僅1個、被害人人數則
23 有6人、被害人受害金額非少、被告幫助行為之情節及對
24 正犯之助益程度，暨其行為僅止於幫助犯，非實際施用詐術
25 或實行洗錢犯罪之行為人，實際上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而取
26 得報酬或財產上之利益，暨其於偵查中仍否認犯行，於本院
27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填補
28 被害人所受之部分損害，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114年度
29 中司刑移調字第146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
30 (見本院卷第83頁、第89至90頁、第95頁)，部分被害人則
31 經通知未到場調解，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

01 程度，之前從事保全工作，目前打零工為生，及其家庭經濟
02 與生活狀況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雖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證據
06 證明其有因而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07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

09 (二)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帳戶資料未據扣案，審酌該帳戶已列
10 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已無從
11 再供犯罪使用，且該帳戶資料實質上並無經濟價值，亦非屬
12 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
15 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故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18 合先敘明。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
21 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
22 限制。而查，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受騙匯入被告申設
23 提供之金融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款項，核屬
24 本案一般洗錢罪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與
25 說明，本應予宣告沒收；惟審酌被告本案僅係詐欺取財罪及
26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並非實際上實行洗錢行為之行為人，
27 並無掩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犯行，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
28 洗錢犯罪之正犯有別，且被告對於該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並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倘逕對被告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該等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林玟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4049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8804號

07 被 告 劉發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發明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
14 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使用
15 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苟任意交付金融帳
16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
17 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18 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時，在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台
19 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琦琦」之人，並以LINE告知密
21 碼，而容任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
22 取財、洗錢之工具使用。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
23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4 聯絡，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
25 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26 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真正去向。嗣如附
27 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邱玲瑛、李俊霆、鍾雨邦、羅春鋒、蔡素敏訴由臺中市
29 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發明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一個網友，伊跟對方認識不到一個禮拜，對方叫伊去參加他們平臺，一個貨幣交換的公司，伊說伊沒有意願，對方說不會害伊，還說每15天公司就會發工資，要伊提款帳號，伊問對方提供帳號要幹嘛，對方說要匯薪資給伊，過了幾天又叫伊提供提款卡，對方說因為公司可以幫忙做公益捐款，伊想說這也是好事，所以就提供了，密碼是用LINE給對方的，伊把對話紀錄都刪掉，因為伊氣得半死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邱玲瑛於警詢之指證(113年度偵字第40492號) 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邱玲瑛匯款之匯款申請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告訴人邱玲瑛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等事實。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	
3	證人即告訴人李俊霆於警 詢之指證(113年度偵字第4 0492號) 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楠梓派出所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李俊霆遭詐騙而匯款 至被告之本案台中商業銀行 帳戶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鍾雨邦於警 詢之指證(113年度偵字第4 0492號) 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 訴人鍾雨邦匯款之郵政跨 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 人鍾雨邦與詐欺集團成員 之交談紀錄擷圖、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 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告訴人鍾雨邦遭詐騙而匯款 至被告之本案台中商業銀行 帳戶等事實。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	證人即告訴人羅春鋒於警詢之指證(113年度偵字第40492號) 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羅春鋒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羅春鋒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等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邱和英於警詢之指證(113年度偵字第48804號) 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邱和英轉帳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被害人邱和英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等事實。

01

7	證人即告訴人蔡素敏於警詢之指證(113年度偵字第48804號)	告訴人蔡素敏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等事實。
	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蔡素敏與詐欺集團之臉書、LINE交談紀錄擷圖、告訴人蔡素敏匯款之匯款申請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2

(一)被告辯稱其係將上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給在網路上認識之網友，並以LINE告知密碼等語，然被告就此節未能提供任何其與該名網友間聯繫之資料或對話紀錄加以佐證，則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屬實，即非無疑。又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欲捐款做公益慈善，僅需直接提供現金或轉帳予受捐贈人或團體，毋庸交付帳戶，況被告自陳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僅認識不到一週，且未曾謀面，該不詳之人竟以做公益捐款為由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其動機及目的顯係為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乙情，昭然若揭。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又被告於行為時為61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案發時為保全員，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程度社會歷練，對於其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將可能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應可預見；亦即，若非為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查緝之故，實不必冒險透過素未謀面之他人帳戶進出自己之犯罪所得，此乃具有一般社會經驗之人即可輕易知悉，則被告就其所提供之帳戶，很可能被作為犯罪金流之斷

12

13

14

15

16

17

01 點，藉此躲避檢警追緝，應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將系
02 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使用作為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
03 人匯款之用，是被告對於交付帳戶予不詳之人，利用系爭帳戶
04 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詐欺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有幫助他人犯詐
05 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6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07 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
0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
09 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0 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查被告將其申設之如附表一
11 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2 用以詐騙財物，做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3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14 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且洗錢之財物總計未達1億元，
15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
18 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0 又被告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請依刑法第30條
21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
22 詐欺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提領取得，並無其他
23 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實際獲
24 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檢 察 官 洪國朝

30 附表：被害人遭詐騙之情節

編號	案號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3 年度 偵 字 第 40492 號	邱玲瑛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日時，在通訊軟體LINE創設「17福躍龍門」群組，待邱玲瑛加入該群組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邱玲瑛，致邱玲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款項至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	113 年 5 月 13 日 上午9時22分許	47萬6000元
2	113 年度 偵 字 第 40492 號	李俊霆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某時，在網路創設「創鼎-專業版」APP，待李俊霆加入該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李俊霆，致李俊霆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款項至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	113 年 5 月 13 日 中午12時34分許	5萬元
				113 年 5 月 13 日 中午12時44分許	5萬元
3	113 年度 偵 字 第 40492 號	鍾雨邦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創設某投資群組，待鍾雨邦加入該群組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鍾雨邦，致鍾雨邦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款項至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	113 年 5 月 13 日 下午2時43分許	24萬2500元
4	113 年度 偵 字 第 40492 號	羅春鋒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4日某時，在網路張貼可以協助追討「陳智博股市分析師詐欺案」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訊息，待羅春鋒加入該人之LINE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羅春	113 年 5 月 15 日 下午1時30分許	50萬元

			鋒，致羅春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款項至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		
5	113 年度偵字第 48804 號	邱和英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底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創設某投資群組，待邱和英加入該群組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邱和英，致邱和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款項至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	113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1 時 41 分許	5 萬元
				113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1 時 44 分許	5 萬元
6	113 年度偵字第 48804 號	蔡素敏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某時，在臉書張貼家庭代工之廣告，待蔡素敏以LINE加入暱稱「林怡均」為好友後，該人即向蔡素敏佯稱：工作內容為網路搶單，因訂單超過上限需要補金額，且需要匯款指定金額始得領工資云云，致蔡素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款項至本案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	113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3 時 42 分許	29 萬 5965 元